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黃惠翎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451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(109HD10865\_1\_26151027989.pdf)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惠請貴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